重庆牙科医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牙科医院是公益二类差额拨款单位,主要承担居民牙病预防和牙病治疗工作；区内适龄儿童龋病综合干预项目、辖区中小学生龋病筛查工作；重点人群口腔健康监测;进行口腔健康教育与促进；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实习教学；落实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完成区卫健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临床医技辅助科室17个：内科、外科、修复科、正畸科、综合科、专家诊室、VIP诊室、院长诊室、解放碑门诊部、种植室、急诊科、便民门诊、预防保健科、放射科、检验科、消毒供应室、收费室。

行政后勤科室9个：院长办公室、党政办、医务科、财务科、总务科、院感科、护理部、人事科、信息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2962.45万元，支出总计2962.4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77.26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重庆牙科医院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20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拨款。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813.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56.61万元，下降42.2%，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重庆牙科医院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20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10万元，占15.61%；事业收入1893.87万元，占67.31%；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80.68万元，占17.08%。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146.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5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959.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77.26万元，下降40.1%，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邹容支路2号房屋征收款2000万元，用于归还购买星河城房屋借款1500万元及设备购置5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342.38万元，占79.14%；项目支出617.41万元，占20.8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9.10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73.03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重庆牙科医院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20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9.1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73.03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重庆牙科医院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20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63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职工健康疗养费、独生子女退休补贴、增人增资、购房补贴、党建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9.1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73.03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建设发展资金财政拨款-邹容支路2号房屋征收款2000万元，用于归还购买星河城房屋借款1500万元及设备购置500万元，2024年无此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63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职工健康疗养费、独生子女退休补贴、增人增资、购房补贴、党建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9.11万元，占36.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3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职工健康疗养费、独生子女退休补贴；2024年增人增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274.53万元，占62.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98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增人增资基本工资、党建经费、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5.46万元，占1.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1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变动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9.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职工健康疗养费。公用经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差额保障，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91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于重点外科建设，外科医生为提升专业技能，参加业务培训发生的支出0.9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6 %。主要用于采购货物和工程。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40.06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熊山杉 023-63714107